

失去理智

使徒行传第23章

引言

几十年前，鲁德亚德·吉卜林（Rudyard Kipling）曾经写过一首诗，题为《如果》（If），是写给想更加成熟的年轻人的。其中一段是这样写的：

如果所有人都失去理智并且错怪你的时候，你仍能保持理智；
如果所有人都怀疑你的时候，你仍能相信自己并且体谅别人的软弱；
如果你能不厌其烦地等待，不厌其烦地被人欺骗，但却不去欺骗别人；
如果你能不厌其烦地被人憎恶，但却不去憎恶别人……
如果你与众人交谈时仍能保持心平气和……
孩子，你就是真的成熟了。

这首诗最出名的可能是第一句，也就是“如果所有人都失去理智并且错怪你的时候，你仍能保持理智。”这样的人无疑位列精英，我们心里忍不住会想：“哇，他们的品格简直是登峰造极啊！”

如果要从新约中找一位这样登峰造极的人物，那一定是保罗了。如果有人都在众人都失去理智时仍能保持理智，那一定是保罗了。但就连保罗也有失去理智的时候。

为对保罗公平起见，我们先回忆一下保罗生命中最艰难的一个星期里发生的事情。在使徒行传第二十一章里，保罗遭到教会里的犹太信徒的误解和毁谤。之后，他去圣殿献祭，却引起了暴乱，被暴徒殴打，又被兵丁用铁链捆绑，百姓想杀死他，罗马人差点儿鞭打他。

公会开庭！

到第二十三章，保罗终于站在公会，也就是犹太人的最高法院面前受审。

保罗的良心清洁

保罗告诉公会的人，他的良心是清洁的。请看第1节：

保罗定睛看着公会的人，说：“弟兄们，我在神面前行事为人都是凭着良心，直到今日。”

这里先停一下。考虑到将要发生的事情，保罗在此的几处措辞并不明智。

首先，他把最高法院的人称为“弟兄们”，好像他们是同事似的。犹太法律告诉我们，对犹太公会的人正常的称呼应该是：“百姓的长官，以色列的长老。”在某种意义上，保罗这样称呼他们并没有错，他们确实是同事。因为保罗曾在犹太公会任职，公会里的很多人他都认识！不过，保罗这样的开场白却让百姓觉得他不够尊重威严的犹太公会。

第二，保罗一张口就说自己的良心是清洁的。事后看来，他本应该直接进入正题，传讲福音的真理，就像他早先时候在圣殿里所做的那样。

别误会我的意思，保罗这样说其实也合情合理。因为他不是说：“我是完美的”，而是说：“在神面前我问心无愧。”事实上，保罗让自己清洁的良心为自己作证，并且声明：在神面前他的良心是清洁的。

顺便问一下，今天你们敢这样说吗？弟兄姊妹们，清洁的良心是最佳的睡眠良药。所以保罗说：“弟兄们，在神面前，我的良心是清洁的。”

大祭司的行为违背律法

现在请大家看第2节和第3节的前半句：

大祭司亚拿尼亚就吩咐旁边站着的人打他的嘴。保罗对他说：“你这粉饰的墙，神要打你！……”

在这里，伟大的使徒说：“神要打你的嘴，你这粉饰的墙！”

虽然我们不太清楚“粉饰的墙”是什么意思，但一听就知道肯定不是什么好词，不是吗？我自己心里暗暗地说：“好样的，保罗，时候到了，怼死他们！”

终于有人敢怼大祭司老头儿了！

话说回来，显然基督徒不该说这样的话，但有时你的老板或同事真的让你忍无可忍，这时你可以说“你这粉饰的墙”，这样你既出了气，又引用了经文，一举两得！好了，我不该说得这么起劲！

说实话，保罗真的忍到极限了。大祭司命人打他的嘴是致使伟大的使徒失去理智的最后一根稻草。刚刚说出这句不合宜、不尊敬的话，他就后悔了。

不过，保罗还没说完。第3节后半句说：

你坐堂为的是按律法审问我，你竟违背律法，吩咐人打我吗？

保罗说的没错，大祭司在审判进行中施行惩罚是违背律法的。因为保罗说大祭司是“粉饰的墙”，在第4节中，站在旁边的人震惊地对保罗说：

……你辱骂神的大祭司吗？

请大家继续看第5节：

保罗说：“弟兄们，我不晓得他是大祭司。经上記着说：‘不可毁谤你百姓的长官。’”

顺便说一下，有人根据这节经文提出，保罗的视力有严重的问题。可能这就是哥林多后书12:7提到的他身体的疾病，也就是他身上的刺。不管怎么样，保罗承认了错误，为自己对大祭司的不敬言论道了歉。

请接着看第6-10节：

保罗看出大众一半是撒都该人，一半是法利赛人，就在公会中大声说：“弟兄们，我是法利赛人，也是法利赛人的子孙。我现在受审问，是为盼望死人复活。”

说了这话，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就争论起来，会众分为两党。因为撒都该人说，没有复活，也没有天使和鬼魂；法利赛人却说，两样都有。于是大大地喧嚷起来。有几个法利赛党的文士站起来争辩说：“我们看不出这人有什么恶处，倘若有鬼魂或是天使对他说过话，怎么样呢？”

那时大起争吵，千夫长恐怕保罗被他们扯碎了，就吩咐兵丁下去，把他从众人当中抢出来，带进营楼去。

先停在这里，我们稍作总结。

保罗的失败

几个月来，保罗一直梦想着站在公会面前的这一刻。他希望自己可以用福音的亮光让瞎眼的百姓得看见。然而，审判一开始就变得失控，保罗知道，问题的症结在于他没有控制好自己的怒气。保罗的失败体现在三个方面。

首先，保罗以愤怒和沮丧回应不公的待遇。

顺便说一下，“粉饰的墙”指的是刚刚刷过白粉的烂墙，为的是掩饰腐烂的木头。这个词只在其他地方出现过一次，就是耶稣形容宗教领袖是“粉饰的坟墓”的时候。逾越节前一个月的時候，犹太人会把坟墓刷白，使人们能避开坟墓，不撞上坟墓。如果有人撞上坟墓，按照礼仪，他就是不洁净的，不能参加逾越节。

基督对当时的宗教领袖说的话，我们今天仍然可以说：“你们看起来洁净，但你们代表的是死亡，而不是生命。”

第二，保罗道了歉，但不收回自己之前的言论。

在第5节中，保罗的道歉不是指向大祭司这个人，而是指向大祭司这个职位。根据历史学家约瑟夫斯（Josephus）的记载，这个大祭司是以色列境内众所周知的、贪婪、暴力、残忍、腐败的恶棍，保罗虽然意识到自己说错了话，但他不想对此道歉。

第三，保罗没有效法基督的榜样。

在约翰福音第十八章中，耶稣基督也在公会面前受审，大祭司也命人打耶稣的嘴，耶稣的回应和保罗一样。在第23节中，祂说：

……我若说得不是，你可以指证那不是；我若说得是，你为什么打我呢？

换句话说就是：“你违背了你所高举的律法！”不过，耶稣基督没有像保罗那样辱骂大祭司。彼得前书2:23前半句说：

……祂被骂不还口……

在这种情形下，保罗经历了基督所受的苦，但却没有像基督那样回应。

我们中间谁能像基督那样回应呢？我们都知道，一位匿名的作者说的话不假：“生气时说的话最让你后悔。”

大家想象一下，保罗在重兵把守的罗马营楼里是怎样的感受。

一位注释家是这样想象的：“保罗背靠着墙，盘腿而坐，头放在手臂上；他已经筋疲力尽了，但却无法入睡，因为罪疚感像鞭子一样抽打着他。他自责道：我一生只有一次机会向世界上最高级别的犹太长官传福音，我却搞砸了。我太愚蠢了，竟然一时失去了理智！我不是什么‘伟大的使徒’，是‘最大的失败者’还差不多。”

早期教会的基督徒们，在读到这段话时一定会备受安慰吧，因为他们也曾因怒气错失机会，也曾在压力之下失去理智，说出一些事后希望收回的话。

今天，很多人像我们一样，希望自己在过去的某些时刻更加机智、优雅地表现自己。当身边的人失去理智时，我们也失去了理智，切断了传福音的路径。

另一位注释家指出：保罗没能勇敢地把福音的火炬传给他曾经的同事，反而让自己的暴脾气压倒了福音的信息。如此辜负主的期待，他还能继续下去吗？

那一刻，主来到保罗身边鼓励他，也鼓励我们坚持下去。请大家看第11节前半节：

当夜，主站在保罗旁边，说：“放心吧……”

“放心”的意思就是“不要失望，不要放弃。”主耶稣曾经五次对人说过这句话：

- 祂曾经对一个瘫子说：“小子，放心吧！你的罪赦了。”（马太福音9:2）；
- 还对一个十二年来不停地求医问药的妇人说：“女儿，放心，你的信救了你。”（马太福音9:22）；
- 祂对因为看见耶稣在海面上行走而惊慌失措的门徒说：“你们放心，是我，不要怕！”（马太福音14:27）；
- 在被钉十字架的前一夜，主耶稣对困惑的门徒说：“但你们可以放心，我已经胜了世界。”（约翰福音16:33）；
- 现在主耶稣对住在临时牢房里灰心丧气的保罗说：“放心……”（使徒行传23:11）。

在这些人生命中最黑暗、最无助的时刻，耶稣基督对他们说了这句话。这也让我们有理由相信，保罗的确萌生了就此放弃的念头。他很可能在想：“我已经在耶路撒冷搞砸了，为什么神还让我去罗马呢？！”

不过，耶稣隐藏了自己的荣耀，走进牢房，来到保罗身边，对他说：“保罗，不要灰心，不要放弃……”

……你怎样在耶路撒冷为我作见证，也必怎样在罗马为我作见证。

神的信实

大家必须明白，这个故事讲的不是保罗的忠心，而是神的信实。神的信实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神鼓舞保罗的士气。

这一点体现在我们刚刚讲过的“放心！”这句话上。

第二，神认可保罗的见证。

你可能会说：“等一下，保罗不是搞砸了吗？！”

保罗的确搞砸了。事实上，如果你仔细看基督说的话，你就会发现，祂提到了保罗在耶路撒冷的见证。这包括保罗向犹太暴徒的精彩演讲以及早些时候保罗在耶路撒冷教会的见证。

主真是满有恩典，祂纪念保罗先前的良好表现并且为此称赞他。此时此刻，主没有说：“保罗，在犹太公会面前发火，你究竟是怎么回事啊？！”

为什么主没有这么说呢？因为祂知道，保罗已经知道自己错了，而且为此感到失望沮丧。我相信，保罗已经在主面前认过罪了。

第三，神的信实表现在祂宣告了保罗的未来。

第11节后半节中，主说：

……也必怎样在罗马为我作见证。

换句话说就是：“保罗，你将要去罗马。”

阴谋进行中！

刺客想刺杀保罗

阴谋正在进行中！现在请大家看第12-13节：

到了天亮，犹太人同谋起誓说：“若不先杀保罗，就不吃不喝。”这样同心起誓的有四十多人。

这四十多个人都是狂热的奋锐党人，他们正式的称呼是“暗杀者”。他们是职业杀手，专门暗杀投靠罗马政府的犹太人。他们的称呼“暗杀者”（Assassin）来自希腊语，意思是“匕首”。他们把匕首藏在斗篷下面，跟踪目标进入人群拥挤的市场或道路，杀死目标后悄悄溜走。

顺便提一下，就像犹太公会和刺客想联手杀死保罗一样，另一名刺客也想和犹太公会联手杀死耶稣。那个刺客名叫犹大·以斯加略（Judas Iscariot），通常我们把他称为“加略人犹大”。他的这个姓氏（以斯加略）就是从“暗杀者”这个希腊语词衍生出来的。犹大也是一名刺客，是暗杀组织的一员，他们曾希望基督推翻罗马政权。但当他们意识到，基督的使命是属灵使命，而不是政治使命的时候，他们的立场就变了，背叛了耶稣。

在这节经文中，四十多名刺客计划杀死保罗。他们发誓，只要保罗不死，他们就不吃不喝。看来他们的体重要减轻不少了。

罗马人试图保护保罗

现在我们跳到第16节，请看第16-22节经文：

保罗的外甥听见他们设下埋伏，就来到营楼里告诉保罗。保罗请一个百夫长来，说：“你领这少年人去见千夫长，他有事告诉他。”于是把他领去见千夫长，说：“被囚的保罗请我到他那
里，求我领这少年人来见你，他有事告诉你。”

千夫长就拉着他的手，走到一旁，私下问他说：“你有什么事告诉我呢？”

他说：“犹太人已经约定，要求你明天带下保罗到公会里去，假作要详细查问他的事。你切不要随从他们，因为他们有四十多人埋伏，已经起誓说，若不先杀保罗，就不吃不喝。现在预备好了，只等你应允。”

于是千夫长打发少年人走，嘱咐他说：“不要告诉人你将这事报给我了。”

掌管万事的神做的小事

我们看看在这种情况下，掌管万事的神做的一些“小事”：

- 保罗的外甥在恰当的时间、恰当的地点听到了他们的阴谋（第16节）；
- 保罗的外甥得以溜出来给保罗报信（第16节）；
- 百夫长愿意听保罗的“差遣”（第17节）；
- 千夫长愿意仔细听保罗外甥的报告（第19节）；
- 保罗的外甥得以溜走并不被人发现（第22节）；
- 罗马军队严密地保护保罗（第23-25节）。

我们来看第23-25节：

千夫长便叫了两个百夫长来，说：“预备步兵二百，马兵七十，长枪手二百，今夜亥初往凯撒利亚去；也要预备牲口叫保罗骑上，护送到巡抚腓力斯那里去。”千夫长又写了文书……

掌管万事的神还做了一件“小事”：

- 千夫长写信陈明案情（第26-29节）。

请大家看第26-29节：

大略说：“革老丢吕西亚请巡抚腓力斯大人安。这人被犹太人拿住，将要杀害，我得知他是罗马人，就带兵丁下去救他出来。因为知道他们告他的缘故，我就带他下到他们的公会去，便查知他被告是因他们律法的辩论，并没有什么该死、该绑的罪名。

喔嚵！是什么让这位罗马长官冒着有损自己声誉的风险，为一个默默无闻、对他没有任何好处、只会给他带来麻烦的犹太人陈明事实的呢？

是掌管万事的神，我们的神可以掌管君王和长官的心，随祂的心意扭转他们的心。

应用——三个超越时间的真理

关于这段经文的应用，我给大家提供三个超越时间的真理。

首先，只有掌管万事的神许可时，神的仆人才会死。

司提反只讲了一次道，引起的暴乱就导致司提反被杀害；而保罗曾三次遭遇暴乱，但每次都能化险为夷！为什么？因为神掌管万事，祂仆人的使命还未完成。

第二，神的仆人忘记神的主权时，就会经常遭遇失败。

可能我们都相信，我们的生死是在神的掌管之下。我们大多数人也会说：“我相信神掌管大事，比如生死。”

但我们不太确定，神是否也掌管小事、琐事，比如路上遇到红灯、飞机延误、刮风下雨等等。换句话说，我们常常失去理智，是因为我们忘了：神其实也掌管小事。

以色列人在这方面有很多例子，比如：

- 在出埃及记第十四章里，神分开红海，让以色列人从干地上走过。他们多么真实地经历了神的大能啊！
- 在出埃及记第十五章里，以色列人唱歌赞美那救他们脱离埃及军队的耶和華神。
- 在出埃及记第十六章里，他们却抱怨说，他们要饿死了。

也就是说，神掌管大事，神分开红海，让他们从两面水墙中间的干地走过！但之后，他们却说：“我们知道神可以行大事，但现在我们饿了，谁能给我们点儿吃的呢？”

事实上，以色列人和我们一样，常常忘记掌管万事的神什么都能做。

第三，不管我们是否记得神的主权，都不会影响神的信实。

我们的慌乱不会影响神的旨意，祂的旨意一定会实现，祂的任务一定会完成。

神没有甩甩手说：“保罗，你搞砸了，你忘了我是掌管万事的神，你没能很好地处理压力。我必须找一个更可靠、更善于应对冲突和压力的人。你在耶路撒冷做了这样的事，我无法信任你了，你不能为我去罗马了。”

当然，保罗和我们在压力之下的反应决定了我们的见证如何，也决定了日后神会交给我们何种事工。

话说回来，如果当时保罗能控制住自己的怒气，谁知道呢，也许他就可以在犹太公会面前更清晰地见证耶稣基督的真理。但这个机会永远失去了。

不过，神对保罗仍有别的计划，祂对你和我也仍有计划。

此时此刻，不知那首著名的诗歌是否回响在保罗的脑海里，就是伟大的诗人大卫王写的、传唱了世世代代的那首诗歌。

最后我来读诗篇第一百零三篇。听听这位经历过丧失理智和修养，也经历过神更新的恩典的诗人是怎么说的。请听第2-5节，8-14节还有第17节：

我的心哪，你要称颂耶和華，不可忘记祂的一切恩惠。

祂赦免你的一切罪孽，医治你的一切疾病。

祂救赎你的命脱离死亡，以仁爱和慈悲为你的冠冕。

祂用美物使你所愿的得以知足，以致你如鹰返老还童……

耶和華有怜悯，有恩典，不轻易发怒，且有丰盛的慈爱。

祂不长久责备，也不永远怀怒。
祂没有按我们的罪过待我们，也没有照我们的罪孽报应我们。
天离地何等的高，祂的慈爱向敬畏祂的人也是何等的大；
东离西有多远，祂叫我们的过犯离我们也有多远。
父亲怎样怜恤他的儿女，耶和華也怎样怜恤敬畏祂的人。
因为祂知道我们的本体，思念我们不过是尘土……

但耶和華的慈爱归于敬畏祂的人，从亘古到永远……

本讲稿根据斯蒂芬·戴维（Stephen Davey）1998年8月30日的讲道稿整理而成。

©斯蒂芬·戴维（Stephen Davey）著作权1998

版权所有